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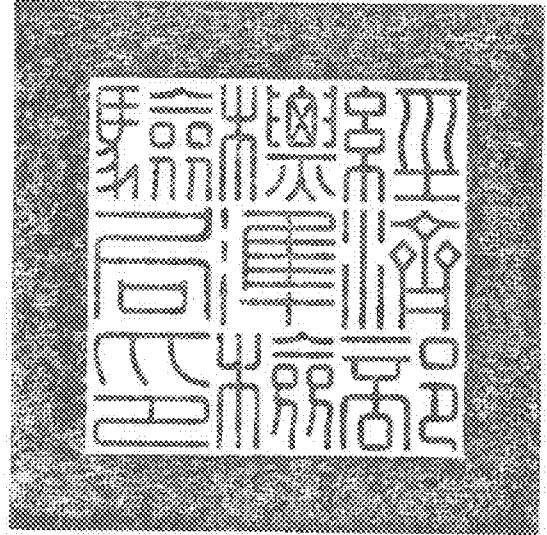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4720號



修正「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部分規定

局長 陳怡鈴 公出
副局長 謝翰璋 代行

裝

訂

線

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認可及管理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特訂定本規範。
- 四、指定試驗室指定之報告簽署人對所簽署之試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應具有監督之權責。

國內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報告簽署人及測試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度須參加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舉辦之相關人員訓練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但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於年度內未舉辦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指定試驗室應具備執行申請檢測領域之各別指定標準或技術規範所必要之檢測設備。但經本局書面同意可免具備之檢測設備者，不在此限。

建築用防火門指定試驗室應另符合下列規範：

- (一)所有試驗爐內溫度及非移動式非曝火面溫度至少每二秒記錄一次數值。
- (二)應另獨立設置一組溫度紀錄器，其數值紀錄僅能以唯讀方式讀取，用以記錄位於試驗爐內溫度量測面幾何中心附近之溫度，至少設置一點，且該溫度量測點應與試驗報告所使用之爐內溫度量測點相同。

- 十、(刪除)

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部分規定修正 總說明

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為確保試驗室人員對該檢測領域商品檢驗標準及相關法規能充分瞭解，明定國內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報告簽署人及測試人員，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度須參加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舉辦之相關人員訓練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爰修正本規範第四點，另第一點及第七點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

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u> 為認可及管理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特訂定本規範。	一、為認可及管理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指定試驗室之檢測能力，特訂定本規範。	述明權責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四、 <u>指定試驗室指定之報告簽署人對所簽署之試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應具有監督之權責。</u> <u>國內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指定試驗室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報告簽署人及測試人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每年度須參加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舉辦之相關人員訓練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但本局或本局登錄訓練機構於年度內未舉辦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u>	四、 <u>指定試驗室應指定資深技術人員或確保技術有效性之人員以上之管理人員，擔任報告簽署人。</u> 報告簽署人對所簽署之試驗報告及其相關作業應具有監督之權責。	一、鑑於「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有規定報告簽署人之資格，為避免重複，爰刪除本點現行規定第一項，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加強國內指定試驗室之管理，確保試驗室人員對該檢測領域商品檢驗標準及相關法規能充分瞭解，要求指定試驗室相關人員須參加本局指定之訓練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文件，並訂定實施日期，爰增加本點修正規定第二項。
七、指定試驗室應具備執行申請檢測領域之各別指定標準或技術規範所必要之檢測設備。但經本局書面同意可免具備之檢測設備者，不在此限。 建築用防火門指定試驗室應另符合下列規範： (一)所有試驗爐內溫度及非移動式非曝火面溫度至少每二秒記錄一次數值。 (二)應另獨立設置一組溫度紀錄器，其數值紀錄僅能以唯讀方式讀取，用以記錄位於試驗爐內溫度量測面幾何中心附近之溫度，至少設置一點，且該溫度量測點應與試驗報告所使用之爐內溫度量測點相同。	七、指定試驗室應具備執行申請檢測領域之各別指定標準或技術規範所必要之檢測設備。但經標準檢驗局書面同意可免具備之檢測設備者，不在此限。 建築用防火門指定試驗室應另符合下列規範： (一)所有試驗爐內溫度及非移動式非曝火面溫度至少每二秒記錄一次數值。 (二)應另獨立設置一組溫度紀錄器，其數值紀錄僅能以唯讀方式讀取，用以記錄位於試驗爐內溫度量測面幾何中心附近之溫度，至少設置一點，且該溫度量測點應與試驗報告所使用之爐內溫度量測點相同。	酌作文字修正。

十、(刪除)	十、指定試驗室應能自行完成測試工作，非經標準檢驗局之書面同意，不得執行臨場試驗或將測試工作之全部或部分委託其他試驗室執行。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現行規定與「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相同，爰予以刪除。
--------	---	---